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如經問覺後確認無下列情事者，請送於卷不備查。)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苗栗縣動物收容所犬貓焚化爐營運租賃 案號：109MA004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公職人員本人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徐永煌 服務機關團體：苗栗縣政府 職稱：縣議員

關係人(自然人)：姓名

關係人(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弘海寵物生命事業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83474192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鄭惠琴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稱謂： <u> </u>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受託人名稱： <u> </u>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p>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p> <p><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p>	<p>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p> <p><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u> </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p> <p>親屬稱謂：<u>子</u></p> <p>(填寫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p> <p>姓名：<u>徐國耀</u></p>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u> </u> 職稱： <u> </u>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u> </u> 職稱： <u> </u>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負責人

董事

獨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

相類似職務：股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

業、非營

業、非營

填表日期：109年12月29日

此致機關：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

※填表說明：